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沪（浦）征地告〔2023〕第 1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3 年 11 月 0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2023〕1091 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建设用地用途：

城镇道路用地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西起申江南路，东至外环线

四、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1、浦东新区康桥镇 3667.80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2802.20 平方米、建设用地 695.70 平方米、未利用地 169.90 平方米。

2、浦东新区康桥镇沔青村 2871.90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359.30 平方米、建设用地 1641.80 平方米、未利用地 870.80 平方米。

3、浦东新区康桥镇沔青村六组 7718.20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4846.90 平方米、建设用地 2638.90 平方米、未利用地 232.40 平方米。

4、浦东新区康桥镇沔青村七组 10204.90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地 8925.20 平方米、建设用地 909.00 平方米、未利用地 370.70 平方米。

5、浦东新区康桥镇沔青村四组 753.20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建设用地 753.20 平方米、未利用地 0 平方米。

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25216.00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16933.60 平方米、建设用地 6638.60 平方米、未利用地 1643.80 平方米。

五、本公告公布后,浦东新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房屋补偿方案、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58921176*8201 监督电话: 38763593

联系人: 金巳 联系地址: 浦东新区新川路 50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5 日